附件1

浙江省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内容 | 具体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普查工作 | 制定城市燃气管道等普查工作方案，明确设施分类、编码和普查标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全面启动普查工作。 | 省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市、县（市、区）政府 |
| 2 | 推动建设普查成果数据库，做好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配套建立常态化信息动态更新机制。 | 省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市、县（市、区）政府 |
| 3 | 分区域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设施权属分类、成果数字化处理和汇总质检，将普查数据结果录入各地成果数据库，及时导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掌握各类设施产权归属、功能属性、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地理信息、运行安全状况等基本情况，基于普查数据结果，绘制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一张图”，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省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市、县（市、区）政府 |
| 4 | 落实燃气管道检验和评估工作 | 对标《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城镇燃气管道检验及更新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结合安全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督促经营企业落实管道检验和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 | 省建设厅 |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政府 |
| 5 | 特别对于设计或竣工资料不全的管道，经营企业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核查评估，并委托专业测绘机构补充测绘，根据评估结果予以整改。 | 省建设厅 | 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市、区）政府 |
| 6 | 统筹好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等多方力量，加强评估结果真实性、准确性管控，对违规出具失实报告的机构，依法追究责任。 | 省建设厅 |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政府 |
| 7 |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 | 根据普查、检验、评估结论，针对不需要更新改造的管道所发生的占压、间距不足等安全隐患，经营企业应建立隐患清单，明确计划，积极稳步推进隐患整改；针对需要更新改造的厂站、市政、庭院管道和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由经营企业立即实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改造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运行安全；针对纳入中央预算投资支持范围的老旧管道，由政府指导经营企业进行改造。 | 省建设厅 | 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市、区）政府 |
| 8 | 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管廊建设 | 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的综合平衡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各类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和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注重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 省建设厅 |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电力公司，市、县（市、区）政府 |
| 9 | 新城新区和成片开发区域,有规划综合管廊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老旧管网改造、城市更新、道路改造、地下空间开发、强弱电“上改下”等工作,同步建设适宜类型的地下管廊以满足城市市政地下管线敷设需要，合理构建干线、支线、缆线、专项等多类型管廊体系。严格做好财政资金承受能力论证，不得突破承受能力盲目新建。 | 省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电力公司，市、县（市、区）政府 |
| 10 | 提升城市燃气管道等数字化监管水平 | 搭建燃气、供排水等设施感知网络，将智能化改造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在改建工程、应急抢修、道路开挖时同步安装智能化监测设施，实时掌握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 | 省建设厅 | 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市、县（市、区）政府 |
| 11 | 深度融合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应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系统，在满足数据远传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数字化特点，增加远程切断、可视化监测等应用功能，实现管道、管廊等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 省建设厅 | 省大数据局、省应急管理厅，市、县（市、区）政府 |
| 12 | 切实抓好组织机制统筹保障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城镇燃气管道检验及更新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 省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政府 |
| 13 |  | 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统筹管理，抓好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省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政府 |
| 14 | 细化完善法规标准顶层设计 | 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研究推动地下管线管理立法工作，规范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制度。 | 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 市、县（市、区）政府 |
| 15 | 加快修订城市燃气管道等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完善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 | 省建设厅 | 省应急管理厅，市、县（市、区）政府 |
| 16 | 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同时强化技术标准运用，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 | 省建设厅 | 省科技厅，市、县（市、区）政府 |
| 17 | 建立健全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 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 | 省建设厅 | 市、县（市、区）政府 |
| 18 | 省、市、县各级财政可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引导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省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市、县（市、区）政府 |
| 19 | 中央预算内投资视情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给予适当投资补助。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 |
| 20 | 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逐步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 | 省建设厅 | 市、县（市、区）政府 |
| 21 | 研究制定地下管廊入廊和日常维护费价格政策,将地下管廊入廊和日常维护费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形成地下管廊收费定价、运营管理等有偿使用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县（市、区）政府 |
| 22 | 持续加大投融资保障力度 | 切实用好政府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推动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 |
| 23 | 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及地下管廊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及地下管廊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城市燃气管道、已投运地下管廊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 省国资委，市、县（市、区）政府 |
| 24 | 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 城市燃气、供排水管道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 |
| 25 |  | 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水、供气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税务局、省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 |
| 26 | 全面落实税费用减免政策措施 | 对更新改造工作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各地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 | 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税务局，市、县（市、区）政府 |
| 27 | 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省税务局 |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 |
| 28 | 规范行业准入加快项目审批 | 立足本地实际，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退出机制，切实加强企业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省建设厅 | 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区）政府 |
| 29 | 落实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 | 省建设厅 | 市、县（市、区）政府 |
| 30 | 各地要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检验检测涉及的开挖等审批事项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开展一次性联合验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 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市、区）政府 |